

羊精液輸入檢疫條件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6 日

75 農牧字第 14290 號

- 一、限自無口蹄疫、牛瘟、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、非洲豬瘟等疫病疫區之國家地區輸入。
- 二、羊精液應產自輸出國政府動物衛生機構監督之人工授精之羊場(註明場名、住址)。
- 三、採精用之公羊應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證明選自過去 1 年未發生布氏桿菌病、羊痘、山羊痘、疥癬、結核病、副結核病、藍舌病及出血性敗血症等，和過去 6 個月未發生搔癢病、羊接觸性化膿性皮膚炎、羊傳染性流產、假性鼻疽、鈎端螺旋體病、弧菌病及李氏菌病等傳染病之人工採精之羊場，並於採精前 30 天內經檢查無任何前述疫病之象徵。惟倘該採精用之公羊已不存在時，應檢附符合本條件六各項診斷試驗報告紀錄。
- 四、羊精液應產自過去 1 年未發生水 性口炎之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。
- 五、採精用之公羊應飼養於人工採精之羊場至少半年以上，同時須為未經自然交配者。
- 六、採精之公羊須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施行以下疫病診斷試驗，其結果為陰性(註明試驗方法、試驗日期、採樣日期及結果)。
 - 口蹄疫：血清中和試驗。
 - 結核病：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。
 - 副結核病：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糞便培養試驗。
 - 藍舌病：補體結合反應試驗及膠內沉降反應試驗(AGID)。
 - 布氏桿菌病：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(血清凝集價應在 50 國際單位以下)。
 - 水 性口炎：血清中和試驗。
 - 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。
- 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國際畜疫會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，證實該輸出國 5 年以上未發生時，免予實施。
- 七、供應羊精液之人工採精之羊場之全部羊隻不得接種口蹄疫、牛瘟等疫病之疫苗及其他未經同意之疫苗。
- 八、羊精液之採取、處理、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家畜傳染病病原污染。